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陳侑敏

被告 洪維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名譽受損之損害其名譽無價，原告主張名譽無價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法應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應於Facebook帳號首頁刊登置頂道歉聲明，為期三十天，內容須經法院核准，性質為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本件裁判費共計25,305元（20,805+4,500=25,305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